



# 大明令

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欽奉

聖旨朕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于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繁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人既難知是



啓吏之奸而陷民於法朕甚憫  
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  
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  
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  
果能遵今而不蹈於律刑措之  
效亦不難致茲命頒行四方惟  
示臣庶體予至意欽此

# 律令目錄

## 吏令

選用

致仕

親屬迴避

流官避貫

守令考績

吏額

守令到任

公事程限

勾銷

家人代訴

行止文簿

刷卷罰贖

官員丁憂 任滿官員 官員朝覲

公事自覺改正 官吏月日

宣使等與吏同

# 戶令

漏口脫戶准首 子孫承繼

嫁娶主婚 無子立嗣 夫亡守志

招婿 戶絕財產 七出

田宅契本 待丁 節婦免差 疋曆

酒麴納稅 軍民附籍 祖父母在析居

妄獻山場 嫡孫丁憂 和顧和買

擅自科派 較勘斛斗秤尺

過割稅糧 鰥寡孤獨 指腹為親

僧道田糧 解納官物

# 禮令

朝賀班次 表箋儀式 公服 侍親

旌表節義 喪服等差 服色等第

雨雪沾衣 民間婚娶 國學生員

褒贈 二皇廟祀 社稷 武城王廟祀

孔子廟祀 封贈二條

# 兵令

額設祇候人等水站人夫 急遞鋪兵

掠奪影占 擅自勾軍 軍情

出使從人 城樓窩鋪 出使分例

告給路引 支給分例

# 刑令

五刑 十惡 八議 贖刑 獄具

斷決次第 擅問幕官 推官不得差占

司獄 原告合就被告 訴訟 鬪毆

鞫問罪囚 審錄罪囚 民官犯賊

軍官犯賊 二罪俱發 老病代訴

婦人犯罪 出使受狀 警跡年限

捕盜功賞 犯罪自首 職官犯罪

檢屍圖式 家人共盜 盜賊自首

計贓貫數 竊盜併贓 告赦前事

取受還主 竊盜被殺 守令罰贖

籍沒田產 訴訟文簿 減罪等第

徒流遇赦不還 親屬容隱

燒埋銀兩 去官犯賊 流囚家屬

計贓估價 僧道犯罪 家人共犯

墳塋不籍沒 籍沒過革 故殺子孫遇革

盜賊遇革免刺 強盜遇赦

軍官犯罪 軍官犯罪解降 取受罰俸

開剥馬牛 軍官罰俸 告人子孫為證

老幼犯罪 婦人不許出官 誣告抵罪

許訟關親迴避 徒役 官吏犯贓遷徒

# 工令

造作軍器 織造段疋

# 律令目錄

終

# 大明令

## 吏令

凡在流品人員果有文武長才通曉治體  
廉潔者臺憲官具實跡

### 奏聞

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

特旨選用者不拘此限

凡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迴避

凡流官注擬並須迴避本貫

凡各處府州縣官員任內以戶內增田野闢為尚所行事蹟從監察御史按察司考覈明白開坐實跡申聞以憑黜陟凡有司合設司吏每名下許保貼書貳名

應天府司吏壹拾陸名

各府以秋糧為額

貳拾萬石之上壹拾肆名

壹拾萬石之上壹拾名

壹拾萬石之下捌名

各州以秋糧為額

壹拾萬石之上壹拾名

伍萬石之上捌名



伍萬石之下陸名

各縣不拘糧額並設陸名

凡府州縣長官到任須要將交割前官應  
有戶口田糧總數先申上司轉達都省  
以憑考驗

凡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伍日程中事七日  
程大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若事干  
外郡官司追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凡內外諸衙門公事當該掾吏每日一劾  
銷首領官每旬一檢舉各省檢校官每  
季一檢校遲者隨事舉行錯者依例改正  
凡各衙門官吏人等如有爭論婚姻錢債  
田土等事許令家人陳告毋得擅動公  
文違者以不應論罪

凡中書省吏房行正科置立文簿一扇編  
排字號當該掾典掌管首領官一員提

調將在選官員各各三代年甲籍貫歷  
事根脚及考滿得代改除月日資品等  
第逐一備細附寫以憑照勘如有漏附  
者依律治罪

凡諸衙門官吏照刷出違錯公事未曾決  
罰或得代改除遷發者皆聽罰贖丁憂  
致仕黜革者勿論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坐外其犯職罪及  
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凡各處任滿官員須要隨即帶家小起  
離任所親賫解由到省次日引見如到  
來當該房分不行引見闕罪

凡各處府州縣有司官員在任三年不許  
注代許令親將三載任內行過事蹟赴  
京朝覲如無窺避依舊復任其佐貳官  
首領官一體三載來朝如一時勾當者

輪換前來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同僚應連坐者一人覺舉餘人皆免罪其斷罪差錯已論決不用此令

凡文職在京官以三十月爲一考每一考陞一等外任官三週歲爲一任每一任陞一等先儘考滿給由者銓注次及舉到人材其正從四品不分內外六十月陞三品正從三品非有司定奪其奉  
上命陞除者除二品以上散官對品其餘職事雖高散官仍從本等

凡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及在京諸衙門在外行中書省提刑按察司掾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典吏貼書及以下諸衙門吏員歷俸三十月爲滿

凡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在外行中書

省公使人今後曾充首領九十月無過者於站官內銓注

凡各衙門知印宣使奏差俱從吏論職官補吏及各衙門未入流品首領官皆同

## 戶令

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應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紹全分

凡嫁娶皆由祖父母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

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  
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  
者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  
願棄者追還聘財五年無故不娶及夫  
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  
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  
先儘同父同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  
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同姓爲嗣若立嗣  
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並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  
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  
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  
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  
爲主

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  
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  
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  
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  
長依例議立

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  
承分無女者入官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  
棄犯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 無子 淫泆 不事舅姑

多言 盜竊 妬忌 惡疾

三不去 與更三年喪 前貧賤後富貴  
有所取無所歸

凡買賣田宅頭匹務赴投批除正課外每  
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肆拾文餘外不  
許多取

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有係官田產  
應當差役者許令雇人代替出官無田  
產者許存侍丁與免差役

凡民間鰥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者五  
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  
差役

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付兵馬司  
在外付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  
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赴所司  
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  
人親屬者告官爲見數行移招召父兄  
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  
後無識認者入官

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麴貨賣者須要赴務  
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  
自行造酒家用者麴貨不在投稅之限

如賣酒之家自無麴貨者須要收買曾  
經投稅麴貨造酒貨賣依例辦納酒課  
若係自行造麴者其麴亦須赴務投稅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計各以原報抄  
籍爲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

原籍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  
其父祖許令分析者聽

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諸王  
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  
場窰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

凡嫡孫爲祖後而承廕入仕者祖亡服斬  
衰三年在官者依例奔喪丁憂違者治罪  
凡內外軍民官司並不得指以和顧和買  
擾害於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照依時  
值對物兩平收買或客商到來中買物



貨並依隨即給價如或減駁價值及不  
即給價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體察或  
赴上司陳告犯人以不應治罪

凡內外大小衙門非奉中書省明文不得  
擅自科派中書省非奉

奏准亦不許科派

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鐵  
斗鐵升較定別樣製造發直隸府州及

科斷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  
不該原亦從重論

凡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凡但犯強盜謀故殺人遇赦不原其起內  
有杖罪者依律斷決其不係同謀上盜  
之人擬合釋放

凡軍官軍人犯罪該徒流刺字者止決令  
斷杖數並免徒流刺字依舊克軍如有

犯該死罪者議擬 奏聞取自

上裁

凡軍官犯賊杖罪者依例降等隨即叙用  
至徒流者克軍建立事功依例擢用至  
死罪者議擬 奏聞取自

上裁

凡官吏人等取受以一事而受數家財物  
者止以一家賊重者坐罪

處民人止令送物到縣如物數多本縣  
限七月內辨驗交收在官隨即審會人  
戶回家毋得生事刁蹬官府應辦夫力  
差有職役人員管解至本府各府亦依  
前限驗收轉解赴行省其行省差有職  
役人員一同各府解物人通行類解赴  
都省所據各處官司置立勘合文簿凡  
遇解物應合差夫并撥船者驗物多寡

書填名數差遺並不許差撥原納物里  
長人戶送納違者俱以不應論罪

# 禮令

凡在朝班次各依品從毋得差錯違者從  
糾儀官舉罰

凡進賀

長箋文詞皆須典雅端楷細書僉名用印不許

犯應合迴避字樣其袂匣封裹拜送依  
見行儀式

凡文武官員公服各依品從不得借用

一公服俱右袷

一品紫羅服大獨科花直徑五寸

二品紫羅服小獨科花直徑三寸

三品紫羅服散搭花直徑二寸

四品五品紫羅服小雜花直徑一寸五分

六品七品緋羅服小雜花直徑一寸

八品九品綠羅服無花紋

未入流品檀褐羅窄衫

一帶俱用紅鞋音聽

一品玉帶

二品花犀帶

三品四品荔枝金帶

五品至九品烏角帶

未入流品者黑角束帶以上俱展角幘頭

凡官員祖父母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

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有卓異者有司

正官舉明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覆轉達

上司旌表門閭

凡喪服等差並依舊制

斬衰三年斬衰者全用麤麻布不縫下造謂之斬衰

子為父 嫡孫為祖後者為祖為曾高者亦同

女在室為父已許嫁同

女嫁及在父室為父謂父喪期年內被出者

父為嫡子 妻為夫 妾為主

為夫之父為人後者為所後者

齊衰三年齊衰者亦用稍細麻布縫下邊謂之齊衰

子為母父在女在室為母已許嫁同

為祖後者祖卒為祖母為曾高後者亦同

母為長子 女嫁及在室為母

謂母喪期年內被出者 婦為夫之母

繼母與母同 慈母與母同

繼母為長子 妻為主之長子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

### 齊衰杖期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報服亦同

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為曾高後者亦同

父卒嫡繼慈養母歸宗為之服若

改嫁從者為之服報服亦同

夫為妻

### 齊衰期年

為祖父母父所生庶母亦同

為伯叔父母 為兄弟 為眾子

為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為嫡孫

為姑姊妹女在室者適人無夫子者同

女在室者為兄弟姪姪女在室同

婦人無天子者為兄弟姪姪女及

姊妹在室同

女為祖父母出嫁同 妾為其子

妾為其父母 庶子為其母謂嫡母在室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父母 妾為嫡妻

為繼父之同居者 妾為主之衆子

舅姑為嫡婦 為夫親兄弟之子男女同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 女為曾祖父母出嫁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 女為高祖父母出嫁

為繼父不同居謂先曾同居

大功九月大功者以長殤九月

為同堂兄弟姊妹在室

為衆孫女在室 為女適人者

為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為兄弟姪姑姊妹及姪在室者同

出母為女 為後人者為其兄弟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報服亦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夫之祖父母 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兄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子之婦

夫為後人者其妻為本生舅婦

為眾子婦 為子之長殤中殤男女同

為叔父之中殤長殤

為姑姊妹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長殤中殤

為嫡孫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為夫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小功五月

小功者以稍麗熟布

為伯叔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

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同堂

伯叔父母 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從祖姊妹之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從祖姑之在室者報服同



為再從兄弟 為外祖父母

為同堂姊妹在室人者報服亦同

為母之兄弟姊妹報服亦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為孫女適人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之孫 妯娌相為服

為夫之姑姊妹在室者適人同報服亦加之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庶母慈已者 為嫡孫之婦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兄弟妻報服亦同 為男女之下殤

為叔父姑姊妹兄弟之下殤

為嫡孫之下殤 為衆孫之長殤男女同

為兄弟之子之下殤

為同兄弟姊妹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

出嫁姑為姪之長殤男女同

為夫兄弟子之下殤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總麻三月

總麻者以稍細熟布

為族兄弟 為族曾祖父母

為兄弟之曾孫 為族祖父母

為兄弟之曾孫女之在室者

為外孫男女同

為同堂兄弟之孫同堂兄弟之孫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有從兄弟之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曾孫玄孫 為從母兄弟姊妹

為姑之子 為舅之子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族祖姑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服同

女適人者為同堂伯叔父母報服同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同 報服

為夫之兄弟之曾孫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同 男女

為衆孫之婦為庶母 父之妻 有子者

為乳母為妻之父母 亦同

為夫之曾祖父母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為兄弟孫之婦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為甥之婦

為夫之外祖父母為外孫婦

為同堂兄弟為夫之舅姨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之從兄弟之妻

為夫之從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為姊妹之子婦

子為父母妻妾為夫改葬既葬除之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眾孫之中殤下殤男女同

為從祖叔父之長殤 為舅姨之長殤

為從祖兄弟之長殤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從父母兄弟之長殤

為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為人之姑姊妹之長殤

准禮有三殤年十九至十六為

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

至八歲為下殤長殤中殤降正

服一等下殤降長殤中殤一等

即生三歲至七歲者為無服之  
殤其已娶已嫁則服之如成人

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等  
第上可以無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  
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  
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居父祖房舍衣服  
車馬比父祖用有官者依品級其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  
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堂七  
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樑棟斗  
拱簷楠綵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  
綠油及獸面銅鐶三品至五品廳堂  
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樑棟斗拱簷角  
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其門黑油  
獸面擺錫鐶六品至九品廳屋三間

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  
三架黑門鉄鏤

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  
斗拱彩色雕飾

一衣服並不得用金綉五爪龍紋官一  
品二品服渾金花三品四品服金搭  
手五品服金袖藤欄六品以上許服  
四爪龍七品以下文官不許服龍鳳  
文止服金六花八品九品服金四花  
一冠帶

職官一品至四品帽頂帽珠繫腰通

用金玉珠寶粧飾五品六品帽頂許

用金玉帽珠用珊瑚琥珀繫腰用金

銀犀角七品至九品帽頂許用銀或

鍍金帽珠用水晶琥珀繫腰用銀或

鉄以上帽珠帽花許用製造字樣及

龍鳳紋靴子通用金線花樣

職官妻女一品至三品服渾金衣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四品五品妻女服金搭子衣首飾用金玉珠六品至九品服銷金衣并金紗搭子首飾用金珠惟耳環許用玉珠以上通用綵綉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綉許用紵絲綾羅緇絹素紗金首飾一件金耳鐲一對餘止用銀翠帽頂帽珠並不得用金玉珊瑚琥珀靴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車輿並不得雕飾龍鳳紋

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減金粧飾銀噶頭綉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綉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製

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  
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

一帳幔並不得用赭黃龍鳳繪

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綉紗  
羅四品五品刺綉紗羅六品以下許

用素紗羅

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

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芦茶褐羅表紅

裏三品四品紅葫芦茶褐羅表紅裏

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芦青羅表紅

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皆重簷雨傘

通用油絹

庶民並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

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用雕飾鳳紋



職官一品二品用金粧飾三品至五  
品用銀六品以下惟用確石減鉄  
庶民不得描金惟用銅鉄粧飾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職官一品二品許用金玉三品至五  
品惟酒盞用金六品以下酒盞用銀  
庶民惟酒盞銀餘並禁止

一墳塋石獸

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  
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  
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已  
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  
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已上石獸並  
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  
步墳高六尺已上法步皆從塋心各  
數至邊五品已上許用碑龜趺螭首

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

庶民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

### 壙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及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民間房舍須要並依令內定式其有僭越雕飾者剗平彩粧青鬃者塗作

土黃其斗拱梁架成造歲久不須改毀今後蓋造違禁者依律論罪

一內使官帽已有定製服色比同七品  
一校尉尅期鍍金束帶象牙縵環已有定製服色同八品

一諸衙門掾令史宣吏書吏奏差服色各依出身應得品級服用

凡朝賀聽

詔進

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凡民間婚娶並依木文公家禮

凡國學生員一品至九品文武官子孫第

姪年一十二歲以上者充補以一百名

為額民間俊秀年十五歲以上者能通

四書文義願入國學者中書省

奏聞入學以五十名為額

